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该私募基金产品，旨在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19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